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世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6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世傑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補充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二、被告余世傑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雖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在案，上開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被告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固堪認定；惟檢察官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本院認為被告本案所犯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之犯行，而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為傷害案件類型，與本案罪質尚有不同，是經審酌上情，並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參警詢筆錄所載），於偵查中自陳：從事水泥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偵查卷第82頁）；本件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01 度；其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02 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額之裁量標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03 犯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6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7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黃瓊秋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665號

被 告 余世傑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世傑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9年度簡字第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7月2
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飲用酒類後，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違規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112年2月2日21時許至22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2樓住所飲用啤酒3至4瓶後，於翌(3)日1時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4分許前某時許，途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擦撞邱柏璋停放路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而於同日1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世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不諱，且有酒精呼氣測試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各1份、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駛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周靖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魯婷芳

